

## 招聘

### 二等高級技術員（資訊系統開發範疇）四缺

**職級：** 二等高級技術員（招聘編號：TS/IT/2010）

**任用形式：** 編制外合同（首半年試用期為散位合同）

**職務範疇：** 執行有關資訊系統開發的工作以及執行上級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應徵條件：**

應徵者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符合擔任公職要件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
2. 具備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資訊相關範疇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待遇：**

薪俸點為 430 點(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二第六級別)及享有公職法律制度規定的福利。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不超過三小時筆試的知識考試進行，並輔以專業面試及履歷分析，投考人可選擇以中文或葡文其中一種語言作答。每一階段均為淘汰制，最高分數為 10 分，准考人所得分數低於 5 分者，即被淘汰。

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 知識筆試：佔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 專業面試：佔總成績 40%

第三階段：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10%

履歷分析為研究投考人對擔任職務之準備，尤其考慮其學歷、專業資格及過往曾任資訊系統開發職務相關的工作經驗。

專業面試是根據投考之職位之工作性質和要求而訂定評估內容。

**報名所需文件：**

1. 填妥的報名表格(可到本局人事及行政處索取或於本局網頁 [www.pj.gov.mo](http://www.pj.gov.mo) 下載) ；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正面及背面印在同一 A4 紙上並須攜同正本以便作鑑證之用)；

3.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及高等課程各學年的成績表副本(須攜同正本以便作鑑證之用)；
4. 詳細個人履歷；
5. 吋半彩色近照一張；
6.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必須遞交由任職機關發出之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容應載明各項曾任職務、現所屬之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職級及公職之年資及投考所需之工作評核。

爲了分析投考人所遞交的學歷是否符合本招聘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倘若有需要，可要求投考人遞交有關課程大綱或其他載有各學年的所有科目的文件。

#### **報名方法：**

- － 於正常辦公時間前往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B 座大樓五樓人事及行政處遞交上述文件。
- － 而過往曾遞交與上述招聘職務相關之應徵者資料，並不會自動轉入是次招聘，有意者須重新遞交應徵資料。
- － 本招聘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僅作爲是次甄選用途。
- － 本局將稍後於上述報名地點張貼及於網頁([www.pj.gov.mo](http://www.pj.gov.mo))內公布獲初步接納之准考人名單、考核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1. 應用系統分析及設計；
2. Java 程序開發；
3. J2EE 應用；
4. Eclipse 軟件開發技術；
5. HTML/UML/XML/JavaScript/JSP 應用；
6. Web-based 軟件開發技術；
7. 結構化查詢語言(SQL)；
8. Oracle (BEA) WebLogic 應用伺服器應用及管理；
9. Oracle 資料庫應用及管理；
10. Windows 及 Linux 操作系統的架設及管理；

11. 電腦網絡的設置、管理及設備應用的知識；
12. 資訊保安的知識；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4. 《澳門公職法律制度》：
  -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15. 司法警察局法規：
  - 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職責及權限；
  - 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 第 27/98/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各考試階段投考人均可攜帶上述法例作參閱，但不得使用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報名期限：**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

**典試委員會組成：**

<b>主席：</b>	杜志明	廳長
<b>正選委員：</b>	陳堅雄	處長
	岑勁峰	職務主管
<b>候補委員：</b>	何偉明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馮浩賢	職務主管

局長  
黃少澤  
2010年10月5日